

成都空气质量一年胜一年

2015年比2013年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增加一倍,重污染天数减少逾六成

◆本报记者李迅

记者近日从四川省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获悉,即将正式发布的2015年成都空气质量公报显示,全年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达到27天,较2013年多出一倍。

记者通过2013年以来的数据对比发现,成都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连续3年逐年上升,分别达到13天、14天和27天。重污染天数则逐年下降,分别为62天、37天和22天;PM_{2.5}和PM₁₀平均浓度值较基准年分别下降34%、28%,提前实现省政府提出的到2017年的改善目标。

空气质量实现“三连升”

“与2014年相比,2015年成都市中心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了26.3%、10.2%、12.2%、16.9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总体向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总工程师谭钦文告诉记者,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逐年好转,年度监测情况明显好于前两年。

据介绍,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进行评价。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14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

方米、108微克/立方米、6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为183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均达标。

同时,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二级标准对全市郊区(市)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进行了评价。其中,二氧化硫年均值范围为14微克/立方米~36微克/立方米,两项指标均达标。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连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和二氧化氮年均值连年均稳中有降。

谭钦文分析认为,“空气质量的持续好转,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和污染防治手段并举,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保持同比下降态势。”以青白江区为例,2015年3月底,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成钢)冶炼区全部关停,冶炼区部分生产装置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关停。至2015年3月27日,攀成钢整个冶炼区的烧结、转炉、高炉等系统均已停产。

据了解,其冶炼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占整个攀成钢的90%以上,在其关停后的监测数据显示,青白江区空气质量有了明显改善。

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

记者通过对比成都市近三年来发

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发现,2013年~2015年,成都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持续增加,分别为13天、14天、27天,2015年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较2013年多了一倍,占比增加了3.8个百分点。

相反,2013年~2015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数据显示,近3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数分别为62天、37天、22天,2015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数比例较2013年降低11.0个百分点。

同时,2013年~2015年主要污染物浓度持续降低。2015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较2013年分别下降54.8%、15.9%、28.0%、34.0%。

2016年以来,成都环境空气质量更是一路上扬,节节攀高。今年1月~4月,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均值分别为14微克/立方米、59微克/立方米、119微克/立方米、7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22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为71天,其中优4天,良67天;污染天数为50天,其中轻度污染34天,中度污染11天,重度污染5天,达标天数比例58.7%。与去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分别下降6.7%、15.0%、18.2%,二氧化氮上升5.4%,一氧化碳日均值超标率持平(均未超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超标率下降7.5个百分点,达标天数增加19

天,达标天数比例上升15.4个百分点。

污染祸首为臭氧、秸秆焚烧

“2015年气象扩散条件与常年持平,气温偏高1.2℃,年总降水量为836.1毫米,较常年偏少一成左右。1月大雾日数相对较少,大范围雾霾天气影响也相应减轻。入夏时间较常年提前15天~38天,而秋季的秋绵雨使得11月空气质量维持优良态势,仅有两天污染。”谭钦文告诉记者,受益地地理环境和气象条件限制,成都市大气污染物的扩散稀释通常较为困难。因此,气象变化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容小觑。

“污染祸首主要还是臭氧和秸秆焚烧。”针对成都市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谭钦文解释说,受厄尔尼诺现象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的影响,成都市臭氧污染水平有所升高。2015年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共计超标60天,超标率为16.4%,其中造成轻度及以上污染52天。同比超标天数增加36天,超标率上升10.8个百分点。

从有关统计分析结果看,秸秆焚烧造成的污染同样不容忽视。2015年,秸秆焚烧共造成污染15天,其中中度污染1天,轻度污染14天。与2014年相比,受秸秆焚烧影响的天数增加5天,由此对全年PM₁₀和PM_{2.5}浓度的贡献也分别达到3.4微克/立方米和2.0微克/立方米每日。与2014年相比,其贡献率分别增加1.5微克/立方米、0.7微克/立方米。

哈尔滨出台水污染防治方案 对排污企业实行“红黄牌”管理

本报讯 辽宁省哈尔滨市政府近日出台《哈尔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设定了从今年起至2030年的水污染防治时间表。

哈尔滨市在《方案》中首次提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近期、中期、远期时间表,设定重要指标完成时限。

近期目标是,2016年底前,列入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13个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61.54%以上。2017年底前,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中期目标是,到2020年,哈尔滨市水环境质量实现有效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用水总量控制在72.77亿立方米内;2020年底前,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93%,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53.85%。

远期目标是,到2030年,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95%左右;地表水水质基本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哈尔滨市将实行“红黄牌”管理制度,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超总量排放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经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实施停产关闭。

根据《方案》,哈尔滨市将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

王铁慧



环保志愿者近日在浙江省温州龙湾海洋公园滩涂上种下2000多株红树林植物,为“海上森林”增添一片新绿。温州龙湾海洋公园主体位于瓯江南口的滨海湿地附近,公园总面积约200公顷。 苏巧将 项引领摄/人民图片网供图

2016年3~4月份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序号	时间	地点	企业(单位、区域)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下步措施
1	3月	山西省运城市	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40894101000019,组织机构代码证69426032-4,法定代表人高敬孝。	1.年产200吨2,3-二氯吡啶生产线扩建项目(简称二期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2.年产3000吨甲酰胺新建项目(简称二期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投入生产。	2015年2月9日,风陵渡开发区环保局对二期一项目未验收投产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二期一项目停止生产。2015年3月31日,开发区环保局对二期一项目擅自恢复生产行为下达《查封决定书》,对二期一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实施查封。2015年4月,对德宝公司未批投产行为下达停产整改通知,责令二期二项目停止生产,目前二期二项目处于停产状态。2015年11月5日风陵渡开发区管委会召开协调会,按照建设项目清理的有关规定,允许二期一项目在达标排放前提下恢复生产;2016年1月25日,开发区环保局对二期一项目未验收投产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7万元(已缴);2016年1月27日,运城市环保局要求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期二项目环保备案、二期一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逾期不完成将由开发区环保局报请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关停。	山西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这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5号)要求,督促公司落实整改任务,按期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	3月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市瓯海梧田鑫隆胶粘制品加工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4604216217,经营者张新龙,实际负责人张玲妹(为张新龙妹妹)。	1.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输送胶液原液的管道破损后,乳白色胶液原液泄漏到车间地面,随后用自来水冲刷,导致胶液原液通过车间排水沟排出厂界并流入南村村内一条小河道造成污染。	2016年3月14日,瓯海区环保局经排查发现问题后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立即封堵加工点排水沟,阻断污染源。二是立即强制企业停止生产并对生产设备进行查封,同时开展立案调查。三是对河道污染情况进行评估、修复。四是开展监测。3月15日上午,瓯海区环保局再次到南村河跟踪监测,监测显示河水水质已恢复正常。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3月22日现场检查时,加工场已被查封关停。 瓯海区环保局3月16日对加工场作出罚款9.9万元并进行生态赔偿的决定。当晚8时,瓯海区公安部门对加工场实际负责人张玲妹做出行政拘留14天决定。	浙江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测,防止这家加工场死灰复燃,同时严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	3月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名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200055142,组织机构代码证39964955-6,法定代表人房鹏飞。	1.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2.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3.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	2015年1月13日,临沂市环保局责令这家公司未批先建的锰钢项目立即停止建设,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不得恢复建设,并于2015年2月16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罚款20万元。因这家公司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2015年11月5日临沂市环保局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蒙阴县环保局于2015年12月30日对其补办环评文件进行审批。2016年1月26日和2月2日,蒙阴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整改并擅自投入生产。2月5日蒙阴县环保局对这家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20万元,同时依法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2016年2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已停产,正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山东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这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公司落实整改任务,未整改到位前,严禁恢复生产;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执法衔接工作。
4	3月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55196136Y,法定代表人田建东。	1.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姚电公司)程寨沟灰场没有按照河南省《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及《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计划》要求上报粉煤灰综合方案。 2.在粉煤灰开挖过程中,没有采取分区域式梯进式开挖,造成无序开发。 3.在开挖过程中,防尘措施不到位,造成周边粉尘污染。 4.取灰车辆没有专用运灰道路,穿越村庄,防尘措施不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5.河南龙德实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亚建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宏泰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河南中冠实业有限公司等4家取灰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2015年6月,平顶山市环保局对河南龙德实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已于2015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罚款6.1万元(已缴)。2015年10月15日,宝丰县环保局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姚电公司程寨沟灰场综合利用单位立即停止采灰,制定可行整改方案,在整改到位前不得投入生产。2015年12月29日,河南省环保厅对姚电公司整改情况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姚电公司在落实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前,不得擅自开采。2016年1月8日,平顶山市环保局召集宝丰县环保局、姚电公司和4家取灰公司,研究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形成整改意见。环保部门制定监管方案,姚电公司制定《程寨沟灰场扬尘防治整改方案》。平顶山市环保局已对姚电公司、平顶山市金亚建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宏泰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河南中冠实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处罚工作正在进行中。	河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加强对这家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这家公司落实整改任务,加强自身环境管理。
5	4月	江苏省盐城市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400014737,组织机构代码68351365-6,法定代表人肖建中。	1.污泥贮存库内环境较差,部分污泥包装袋破损。 2.2万吨/日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试生产逾期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6年1月21日,大丰区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该公司2万吨/日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停止使用,并拟罚款5万元。2016年3月4日,大丰区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这家公司3日内改善污泥贮存场所环境,立即更换已破损的污泥包装袋。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这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加强对这家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这家公司落实整改任务,加强自身环境管理。
6	4月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0400005339,组织机构代码77248965-1,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部分生产车间使用临时软管回料不规范,部分原料、中间产品包装桶露天堆放,危废贮存场所环境较差,污泥存放区域积存废水,危废标签内容不准确,重量为估算值。	2016年3月4日,大丰区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这家公司立即拆除临时软管,将露天存放的桶装原料、中间产品转移至仓库,两日内改善污泥贮存场所环境,3日内更正危废标签内容。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这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加强对这家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这家公司落实整改任务,加强自身环境管理。
7	4月	江苏省盐城市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788389284F,法定代表人翟金璐。	部分污泥、废活性炭标签脱落,部分原料桶露天堆放。	2016年3月4日,大丰区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重新粘贴已脱落的污泥、废活性炭标签,将露天存放的桶装原料转移至仓库。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这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加强对这家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这家公司落实整改任务,加强自身环境管理。
8	4月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12573,组织机构代码14070715-5,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部分原料桶露天堆放,废盐、炉渣库存量较大。	2016年3月4日,大丰区环保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尽快妥善处置库存的废盐、炉渣,将露天存放的桶装原料转移至仓库。	江苏省环保厅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这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加强对这家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这家公司落实整改任务,加强自身环境管理。
9	4月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400000612,组织机构代码75701795-5,法定代表人朱英伟。	1.废水超标排放。 2.在线监控设施维护不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等。	今年2月,宜昌市环保局对其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加大污水转运力度,加强设施维护,减少异味产生。经整改,监测数据显示各项特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地方环保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